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5-055

##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赣州春华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秋实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谷雨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张凤，财务负责人石俊，副总经理洪俊斌，副总经理王细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特定股东赣州春华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赋”）、赣州秋实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实赋”）、赣州谷雨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雨赋”）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张凤，财务负责人石俊，副总经理洪俊斌，副总经理王细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春华赋、石俊及洪俊斌，秋实赋，谷雨赋、张凤及王细昂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特定股东及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 直接持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春华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8日至 2025年12月08日	33.62	477,600	0.40
秋实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8日至 2025年12月08日	33.62	448,900	0.37
谷雨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8日至 2025年12月08日	33.61	338,800	0.28

### (二) 间接持股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间接 持有人 姓名	公司任职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春华赋	石俊	财务负责人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1月18 日至2025年12 月08日	33.62	24,075	0.02
	洪俊斌	副总经理			33.62	43,734	0.04
谷雨赋	张凤	职工代表董事、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1月18 日至2025年12 月08日	33.61	37,161	0.03
	王细昂	副总经理			33.61	17,636	0.01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一) 直接持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春华赋	合计持有股份	1,090,910	0.91	613,310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910	0.91	613,310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秋实赋	合计持有股份	1,080,270	0.90	631,370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270	0.90	631,370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谷雨赋	合计持有股份	787,220	0.66	448,42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220	0.66	448,42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二) 间接持股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春华赋	石俊	96,301	0.08	72,226	0.06
	洪俊斌	174,940	0.15	131,206	0.11
谷雨赋	张凤	148,646	0.12	111,485	0.09
	王细昂	70,546	0.06	52,910	0.04

注：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春华赋、石俊及洪俊斌，秋实赋，谷雨赋、张凤及王细昂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春华赋，秋实赋，谷雨赋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张凤，财务负责人石俊，副总经理洪俊斌，副总经理王细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及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赣州春华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俊及洪俊斌出具的《关于股

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赣州秋实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赣州谷雨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凤及王细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8日